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 2017sh-1678 号
共 4 份 2017 年 7 月 12 日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江

交通银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6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7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8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7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1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4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1
二十四、风险揭示.....	4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7

特别约定：《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或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以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

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也简称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推广机构：指管理人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或代销补充协议办理集合

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结束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段；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

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也即开放日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持有期限：指集合计划份额自该类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之日（含）起至估值当日（不含）或其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时间段。推广期参与的份额从集合计划之日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天数以管理人提供的为准。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登记计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

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1.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机构）/姓名（自然人）：

对账单寄送地址（住址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机构填写）：

代理人（机构填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430019

联系电话：027-65799687

联系人：罗峥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陈燕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0358

联系人：刘妍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公告，且不超过 50 亿份。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2)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3) 现金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4) 投资于可转债类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具备交易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委托人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3、预约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4、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5、流动性安排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

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 12 个月的期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上述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等级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追求稳健收益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 3、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罗国举

联系电话：027-65799687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尤习贵

联系电话：95579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监管规定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见本合同第十四章。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或预约期办理。委托人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时间安排办理。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指定的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参与、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

2、参与的原则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预约期和开放期申购价格均以开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5）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6）委托人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 (T 为开放日)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 按“时间优先, 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 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 即先参与先确认, 同一时间提交的, 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2) 开放日参与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天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者损害现有委托人

的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预约退出的，管理人在该开放期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2、退出的原则

(1) 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另行约定；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 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

(6)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 万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后，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 T+2 日（T 为开放日）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退出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一次退出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比开放日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委托人向销售网点提出申请，由销售网点以传真形式代委托人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说明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委托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委托人向销售网点所提申请中份额与向管理人实际申请份额不一致，则经投资主办人确认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

大额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

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2)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3)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参与或退出事项消失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参与或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暂行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五）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六）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2、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七）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八）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九）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以及处理方案等。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应自推广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在验资合格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

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预留印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业务专用章（XX）；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

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累计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是指单位净值加上累计已分配红利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五）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六）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七）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八）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同债券估值方法。

3、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估值方法

保证收益的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者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或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不逐日计提应收利息，仅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0、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九）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监管机构备案。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十）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

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开 户 行：交通银行

账 号：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

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8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R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的时的单位净值(业绩报酬提取前);

B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单位净值;

D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期间单位分红金额;

T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初至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实际天数;

R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80\% \times \frac{T_i}{365}$$

Y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

F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登记在册的份额数;

K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Y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8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从适用期期初持有至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管理人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提取

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

报酬的收取提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的金额不能低于集合计划面值。

2、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实际情况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

委托人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认，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成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4、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管理人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在投资中严格控制风险，使其成为组合收益的稳定来源。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 1、投资研究：投资主办人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

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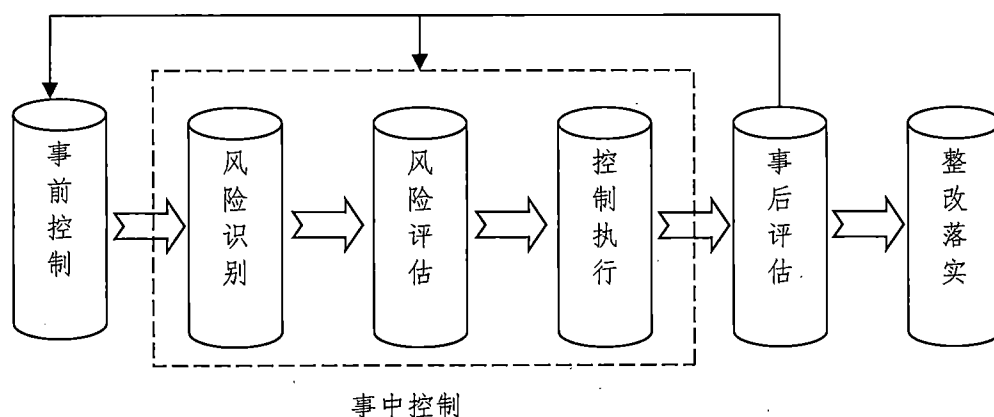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

控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 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章程等。

(2) 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主办人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3) 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主办人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 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对投资进行监控并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

(6) 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主办人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

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债券总发行规模超过 20%；
- 3、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
- 4、主动投资于股票、权益型基金；
- 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期间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分红；
-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需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

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6、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委托人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监管机构备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
- (4)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5)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6)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8)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10)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等；
- (5)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6)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7)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自委托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开始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非因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

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税务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

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制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2、采用预约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如需在开放日退出，则需在开放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有效预约申请退出于该开放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请投资者注意。

3、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5、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委托人知悉。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1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

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业绩比较基准条款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首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前公布一个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 12 个月的期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盖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 （2）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公告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

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7月14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139303101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 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号: 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